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之根據。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發出本公告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有關限制或會構成違反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發佈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發佈或派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司法權區之法例登記，亦不得在未經登記或並無獲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例之適用登記豁免的情況下，於美國予以提呈或出售或進行受有關規定規限之交易。本公司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供股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1)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及

(2) 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茲提述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告所載之供股預期時間表，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16.72港元。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於供股之條件全部達成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結束日期）之前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如有任何疑問，股東、其他有意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人士及潛在投資者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張若晗 陳文告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王濱先生、李勁夫先生、孟昭億先生及謝一群先生為執行董事，黃維健先生、祝向文先生、武常命先生及倪榮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諸大建先生及胡定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tih.cntaiping.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